

乌环审〔2025〕11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
万吨/年四氢呋喃、1000 吨/年离子液催化剂
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/年四氢呋喃、1000 吨/年离子液催化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次变更，主产品四氢呋喃及离子液催化剂产能与原环评保持一致，副产品工业碳酸钠及醇基燃料的产量较原环评阶段分别增加 876.29t/a 和 53403t/a。本变更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四氢呋喃 3 万吨、离子液催化剂 1000 吨，副产工业碳酸钠 1081.54 吨/年、醇基燃料 83403 吨/年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防渗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

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要求。运营期焚烧炉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噁英、Pd、Hg、As、Cr（六价铬）、Cd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表3标准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燃天然气蒸汽锅炉、燃天然气/燃醇基燃料导热油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；纯碱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的排放限值；实验室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

的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企业边界颗粒物、氯化氢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的排放限值；硫酸、甲醇等其他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作为中水回用，需满足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》（GB/T50050-2017）中“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”及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。污水处理站反渗透浓水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需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水水质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

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